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高碑店市分公司房屋日常维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RHP-C162400541142-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北省, 保定市, 高碑店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高碑店市分公司房屋日常维修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8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高碑店分公司所有办公楼(含寄递)、邮政营业、金融网点、各支局所等进行房屋日常维修服务。服务范围: 负责房屋、暖气、桌椅、门窗及上下水设备运行及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高碑店市分公司房屋日常维修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高碑店市分公司房屋日常维修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6、其他要求: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 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 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 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7、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分包。;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 9 时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17 时（公休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在保定市七一东路未来金融港 2 号楼 2112 室持材料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保定市七一东路未来金融港 2 号楼 2112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保定市七一东路未来金融港 2 号楼 2112 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高碑店市分公司房屋日常维修服务项目已由/以/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高碑店市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采购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对高碑店分公司所有办公楼（含寄递）、邮政营业、金融网点、各支局所等进行房屋日常维修服务。服务范围：负责房屋、暖气、桌椅、门窗及上下水设备运行及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

项目实施地点：高碑店分公司所有办公楼（含寄递）、邮政营业、金融网点、各支局所等。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项目预算：28 万元。

招标范围：对高碑店分公司所有办公楼（含寄递）、邮政营业、金融网点、各支局所等进行房屋日常维修服务。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3.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6 其他要求：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 9 时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17 时（公休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在保定市七一东路未来金融港 2 号楼 2112 室持以下材料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报名费转账凭证；
- （5）以上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用 A4 单面复印（打印）。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报名费请对公转账到代理机构账户：

开户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广安支行

账号：913004010031458947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5 月 9 日当天 14 时 30 分，地点为保定市七一东路未来金融港 2 号楼 2112 室（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邮政官方网站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地址：保定市莲池区裕华西路 631 号

联系人：刘欢

电话：15631203210

电子邮件：15631203210@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269 号河北师范大学科技园 B 座 12 层

联系人：李震

电话：0312-5900266

电子邮件：rhahpm@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震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